

证券代码: 601789

证券简称: 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 2012-02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股
-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5 月 14 日
- 除息日: 2012 年 5 月 15 日
- 现金红利到帐日: 2012 年 5 月 21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1 年末股本 400,6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应付 2011 年普通股股利 40,066,000.00 元,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 122,983,959.71 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发放年度：2011 年度

3、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09 元。

(2) 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股东（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下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 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 0.09 元向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 0.01 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4)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4 日

除息日：2012 年 5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到帐日：2012 年 5 月 2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一丁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六、咨询联系

1、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2、联系人: 李长春、陈小辉

3、咨询电话: 0574-87066873

4、传真: 0574-8788809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9 日